附件2

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申请审批表

及唯一住房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家住 县 乡（镇） 村 （组）队，常住人口 人，现有住房系 年建造的 结构房屋，因房屋经评估达不到8度（含7度）抗震设防要求，申请于 年在原址或 通过 方式改造房屋。本人承诺：此房为本人及家庭成员唯一住房，且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将按照抗震宜居农房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房屋进行改造建设。特此申请。

申 请 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宅基地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建设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申请提交到村委会后，由各级统一依次向上一级部门申报审批盖章。

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协议书

甲方（村委会）：

乙方（农 户）：

为保障村民住房安全，改善村民居住条件和村庄环境面貌，有序推进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按照各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本村实际，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同意利用各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乙方对位于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唯一住房，采取加固改造、原址翻建、异地迁建、房屋置换方式，于 年在原址或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小区） 室改造建设抗震宜居农房。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

权利：

1．督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时限，如期实施改造建设；

2．组织或协调专业机构和人员，指导监督乙方或乙方委托施工单位和个人，按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标准规范，保质保量改造建设，制止纠正违反质量安全要求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会同县乡相关部门对乙方改造建设的抗震宜居农房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复查；

4．调查核实、依法公开乙方项目申请、改造建设有关情况。

义务：

1．及时、全面、准确向乙方宣传告知各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支持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纪律要求等；

2．组织或协调对接县乡有关部门，及时受理乙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申请和各种诉求，主动依法依规向乙方提供规划选址、宅基地审批、勘察放线、建设指导、竣工验收备案复查、补助资金兑现等咨询和服务，尽力协调或反映帮助乙方解决改造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

权利：

1．向甲方申请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获取有关支持政策、标准规范、工作流程、纪律规定等信息；

2．寻求应由甲方提供的改造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咨询和服务事项等帮助，获取各级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

3．检举反映甲方不作为、乱作为和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义务：

1．按要求及时、全面、真实提供本户基本情况和现有住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等信息；

2．遵照专业机构对本户住房抗震性能评估结果和处理建议，服从本村建设规划，采取恰当方式，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3．严格执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标准规范，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或农村建筑工匠，高质量规划设计、改造建设抗震宜居农房，如期完成改造，如实竣工验收备案；

4．自觉接受服从甲方组织的技术指导、质量安全检查，按要求整改落实指导检查意见；

5．改造建设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整理恢复庭院及周边环境。建新房的拆除原有不抗震住房。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滥用权利、阻碍乙方正常改造建设，或不认真履行义务、导致改造建设项目不能顺利推进、损害侵害乙方合法利益等情况发生，乙方可向上级部门或有关方面检举反映，纠正错误做法和行为；涉嫌违法的，可通过司法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2．乙方提供本户唯一住房、改造建设等虚假不实信息，不按约定方式和时限要求实施改造建设项目，以及不接受甲方正确技术指导、违反规划建设有关政策规定和改造建设标准规范、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等情况，甲方可申请上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纠正乙方错误做法和行为，直至建议取消乙方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资格、降低或取消支持补助资金。

四、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乡（镇）、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村委会 （盖章）

乙 方：　　　 农　户 （签字）

见证单位：　　　　　　 乡（镇） （盖章）

年 月 日

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及

质量安全监督卡

县（市、区） 乡（镇） 村（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 **改造方式** | |  | | **改造面积** | |  | |
| 主要阶段 | 分部名称 | | 数据  材料 | 是否  合格 | 建设  时间 | 指导时间单位人员 | 指导服务内容 | | 发现问题 | | 整改  结果 |
| 地基基础 | 基础深度  （㎝） | |  |  |  |  |  | |  | |  |
| 基础宽度  （㎝） | |  |  |
| 所用材料 | |  |  |
| 墙体砌筑 | 外墙厚度  （㎝） | |  |  |  |  |  | |  | |  |
| 内墙厚度  （㎝） | |  |  |
| 砌筑材料 | |  |  |
| 圈梁及构造柱设置 | 地圈梁断面  （㎝） | |  |  |  |  |  | |  | |  |
| 上圈梁断面  （㎝） | |  |  |
| 构造柱断面  （㎝） | |  |  |
| 屋架屋面 | 檀条（根） | |  |  |  |  |  | |  | |  |
| 椽子（根） | |  |  |
| 屋面材料、颜色及其他 | |  |  |
| 备注 |  | | | | | | 农户确认签字 | |  | | |

**说明：**1、县级住建部门需组织县乡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在工程主要阶段现场服务2次以上，及时指导检查各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如实填写指导服务监督内容，加强项目全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2、部件部品是否合格，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技术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及选用设计施工图纸判定。3、此表作为评判改造房屋整体质量安全的重要凭证装入农户住房改造建设档案。4、自治区、市级现场抽查指导意见可填写在“备注栏”。

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备案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地址** | 县（市、 区） 乡（镇） 村 组（队） | | | | | | | | | | | | | |
| **户主** |  | | 身份证号 | | |  | | | 家庭人口 | | | |  | |
| **经济**  **情况** | □极度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一般贫困户 □非贫困户 | | | | | | | | | | | | | |
| **改造**  **情况** | 改造方式 | □加固改造 □原址翻建 □异地迁建 □房屋置换 □其它方式 | | | | | | | | | | | | |
| 结构类型 | □土木 □砖木 □砖土 □石木 □砖混 □装配钢结构 □ 装配混凝土 | | | | | | | | | | | | |
| 屋面类型  及材料 | □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钢屋架+檩条□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小青瓦 □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预制板 □现浇混凝土 | | | | | | | | |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 建筑层数 | | |  | 建筑面积 | |  |
| **备案**  **材料** | 1、调查评估表（□有且符合要求、□否）； 2、申请审批表（□有且符合要求、□否）；  3、设计施工图（□有且符合要求、□否）； 4、改造建设协议书（□有且符合要求、□否）；  5、技术指导监督卡（□有且符合要求、□否）；6、住房档案（□有且符合要求、□否）。 | | | | | | | | | | | | | |
| **质量标准要求** | 1. 房屋选址（□达标 □否）；2、地基基础（□达标 □否）；3、上下圈梁（□达标 □否）；   4、构造柱（□达标 □否）；5、墙体及材料（□达标 □否）；6、屋盖及材料（□达标 □否）；  7、抗震构造措施（□达标 □否）；8、功能布局（□达标 □否）； 8、建筑风貌（□达标 □否）；9、节能环保（□达标 □否）。 10、基础设施配套（□达标 □否）。 | | | | | | | | | | | | | |
| 备案申请意见  经自我评价验收，改造建设程序（□规范、□不规范），质量（ □合格、□不合格），现申请备案。  改造对象（签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县乡村备案复核意见** | 经审查资料和现场复核，改造建设（□符合、□不符合）程序，质量（ □合格、□不合格），房屋为（ □抗震宜居住房、□不抗震宜居住房）。  有关建议：  县乡村复查人（签章）    县级住建部门（盖章） 市级和自治区指导组核查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改造**  **建设**  **情况**  **照片** | 改造前户主与  原房屋照片 | | | | 改造中户主与房屋  改造建设场景照片 | | | | | 改造后户主与竣  工验收房屋照片 | | | | |

农户户口簿复印件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户口簿首页及家庭成员页复印件）**

**（农户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资金兑付凭证

**（县级分户资金兑付凭证）**

盐池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信息审查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户籍所在地（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单位：人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民族 |  | 家庭成员状况（含户主） | | | | | |
| 性别 |  | 年龄 |  | 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性别 | 民族 | 文化程度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家庭人口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改造方式 |  |  |  |  |  |  |  |
| 原住房面积 |  | 原住房屋结构 | 土木□ 砖土□ |  |  |  |  |  |  |
| 砖木□ 其它□ |
| 原住房安全性能认定 | C□ D□ | 往年参加危改 | 是□ 否□ |  |  |  |  |  |  |
| 民政局审查意见（公章） | 乡村振兴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公章） | 车管所审查意见（公章） | 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查意见（公章） | | 审批服务局审查意见 （公章） | | | 住建局审查意见 （公章）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负责人签字： | | | 负责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经办人签字： | | | 经办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